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家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調院偵字第3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家睿於民國112 年8 月7 日下午4 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往中壢方向，行駛至民權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，又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未依上開路口號誌指示行駛，即貿然左轉；適告訴人潘明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車道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見狀不及閃避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小腿遠端脛骨及腓骨移位粉碎性骨折、右膝挫傷血腫合併韌帶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 年12月2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
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